（上接C67版）

23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二十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本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者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2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25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二条修订。
26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删除	该条款依据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已失效。
27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删除	该条款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重复，故删除。
28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29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公告累积投票的有关事项，以及应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其他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应当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发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公告累积投票的有关事项，以及应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3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本条。
31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
3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3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修订。
34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二十八条修订。
3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并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36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主持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零五条修订。
37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38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完善表述。
39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完善表述。

附件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并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新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为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
2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修订。
3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五十一条，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4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方案，但公司的证券目管实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资产抵押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本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对公司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决策； （二十七）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战略；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五十二条，并结合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要求修订；根据《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关于明确责任主体、《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件《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基础指标（2023年修订稿）》关于“明确董事会在文化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和具体分工”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二条和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新增。	删除重复内容，并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5	新增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权限为： （一）除《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五十二条、并结合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要求修订；根据《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关于明确责任主体、《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件《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基础指标（2023年修订稿）》关于“明确董事会在文化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和具体分工”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二条和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新增。	
6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修订。
7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合规总监。十日的期限自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十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删除重复内容，并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8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六十条及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9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可采用两种方式： （一）当面送达； （二）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
10	第十二条 应参加会议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须尽快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是否参加会议。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
11	第十三条 如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发生变化时，由董事会秘书在两日内按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
12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出席外，公司监事、合规总监可以列席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出席外，公司监事、合规总监可以列席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调整标点符号。
13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除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在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后，应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除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	相关内容调整至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14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七十三条修订。
15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十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十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发生变化时，由公司在两日内按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修订。
16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若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 （二）委托人授权范围以及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三）代理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和日期。 监事不得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若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 （二）代理事项； （三）委托人授权范围以及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四）授权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和日期。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参照《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七十三条修订。
17	新增	第十七条 委托和代理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监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2）监事应当在委托书中说明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不得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3）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参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新增。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同、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同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同、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如有）上签字。	规范表述。
19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 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在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后，应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在签署表决结果后，应将表决结果送交公司。 监事未及时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二百三十三条修订。
20	第二十三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该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包括所有议案均被否决的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该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包括所有议案均被否决的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二百三十四条修订。
21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就会议召开的情况形成会议记录（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与会董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并可以录音。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2）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代理人的姓名；（3）会议议程；（4）监事发言要点；（5）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二百三十五条修订，并参照《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七十五条调整。
22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与会监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原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参照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示范规则》已失效，故删除。
23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删除	相关内容合并至修订后的本规则第二十二条。
24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证券监管理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二百八十八条修订。
25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完善表述。

附件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新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为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
2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完善表述。

3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四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三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